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 46. L. 27
2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C 4, 1991

UNIVERSAL DECLARATION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贝宁、刚果、古巴、
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纳米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
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南斯拉夫、赞

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
号决议，和过去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1990年11月20日第45
/3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是联合国1990-2000十年中的优先事项之一，
深切意识到需要按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的要求，迅速采取措施，到
2000年消除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

¹ A/46/23(第一至第七部分)。

重申深信需要消除殖民主义，并需要彻底铲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以及对基本人权的侵犯，

意识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社会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为消除一切形式和种类的殖民主义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并继续准备在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又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不参与对特别委员会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使特别委员会失去了这些国家所管理领土情况的重要资料来源，

意识到新兴的独立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又意识到其余的非自治领土，尤其是其中的小岛屿领土，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1. 重申其第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宣布1990-2000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43/47号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殖民主义以任何形式和种类——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经济剥削，以及压制合法民族解放运动的政策和做法——继续存在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 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² 第217A(III)号决议。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条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
4. 再次重申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91年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92年拟订的工作方案；³
6.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的建议，以期迅速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所进行的对执行《宣言》以及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造成阻碍的活动；
8. 要求各管理国确保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在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内的活动不会妨碍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9. 强烈谴责同南非政府的任何核勾结，并要求参与这种勾结的任何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
10. 要求各管理国结束在其所管理领土内的军事活动，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消除那里的军事基地，并敦促它们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性干涉行为；
11.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其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各殖民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要求各管理国同其所管理领土的政府协商，采取措施，取得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³ A/46/23(第一部分)，第一章J节。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取得独立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提案，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会对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发展，根据《宪章》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第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d)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国内的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3.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接受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4. 并要求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1992年会议的工作；

15.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并在它们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类援助；

1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